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吳宗昇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大學生工作經驗分析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working experience of college
students with Cerebral Palsy or physically disabled

學生：郭立婷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大學生工作經驗分析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working experience of college
students with Cerebral Palsy or physically disabled

學生：郭立婷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

系所章戳：

謝辭

轉眼間，在輔大社會系的時光即將進入尾聲，感謝指導老師—吳宗昇副教授，撰寫學士論文期間深刻體會只有理性才能將問題看得最為透徹，使我獲益良多。感謝曾凡慈老師最初的承諾，讓我在決定研究主題時，保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並給予我祝福。

感謝家人多年來無微不至的照顧，以及全心全意地支持，一直是最堅強的後盾。

感謝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專為身心障礙大學生推動的「職場體驗計畫」，給予我學習的機會，更成為我學士論文重要的發想與養分。

感謝願意參與我研究的每一位受訪者、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兒童外科部主任張嘉獻醫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鄭聖敏、鍾聖音研究員、大眾傳播研究所林俞佐、特殊教育學系蘇楠，給予我諸多的協助，你們可貴的經驗與專業讓我順利完成這本論文。

謝謝魯貴顯老師，同意我在上課時間提前離開，與台積電人資主管進行面試。謝謝陳正和老師與張峯碩老師在大一的課堂，都鼓勵我以自身的經驗往障礙研究的領域探索。謝謝戴伯芬老師、謝宏仁老師、翁志遠老師、吳素倩老師教導的課程，讓我的研究過程更為縝密。謝謝洪雅萍、林雪芬兩位系所秘書的協助，每當我遇到困難時，總能得到即刻的解決。謝謝社會所碩士班陳鈺婷學姊、許量然學長和直屬小黑—曾峻穎學長一直以來的照顧。謝謝麥兜—陳彥凱學長，願意抽空擔任我的回應人。謝謝昇寶 104 的同組戰友，特別是熊紀婷學姊、好友徐芳容同學四年來的加油打氣。謝謝輔仁大學資源教室，一路陪伴著我順利完成學業。

最後，誠摯感謝輔仁大學社會學系這個大家庭過去對於腦性麻痺學生的接納及愛護，自由開放的學風，更讓我學會做自己，同時明白，無論這個社會如何看待身心障礙者，我都只需要忠於自我的本質。如同詩人 Alghieri Dante 所言 "Follow your own course, and let people talk."

摘要

本研究主題為：腦性麻痺\肢體障礙大學生工作經驗分析，透過立意抽樣法與滾雪球法，選取九位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且具工作經驗的大學生作為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並藉由次級資料為輔助，以障礙研究的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兩大觀點，對腦性麻痺/肢體障礙大學生在工作過程中遭遇的困難進行探討。

本研究發現，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者無法如其他障礙類別，能夠藉由一個具體的量度進行準確分類；縱使損傷程度相同，也會因每個障礙者人身體狀況不同而存有個體差異。

而影響其獲得工作機會與造成困難的因素依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加歸納分別有：(一)損傷程度、(二)個體差異、(三)無障礙設施、(四)交通因素。

工作經驗帶給受訪者的影響方面包含：正向的自我成長與經濟獨立，可能同時使得人際網絡拓展。負面則有：時間管理自主性減低、與同儕互動減少、課業壓力。

研究者認為，障礙研究中的「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兩大觀點，並無所謂的優劣之分，兩派觀點都該並存，且同時作為考量的依據。

最重要的並非明確地說個體或程度之間差異；而是整個社會各層面體系是否能提供足夠的資源，讓障礙者需求得到滿足，使其如同一般人有尊嚴生活。

關鍵字：腦性麻痺、肢體障礙、醫療模式、社會模式、無障礙環境、輔具、定額進用、職務再設計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working experience of college students with Cerebral Palsy / Physically Disabled via the perspectives of medical model and social model. Selecting nine college students as research subjects through Purposive Sampling and Snowball Sampling methods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Secondary data as a supplement to discuss difficulties they encountered in the course of working.

This research found that Cerebral Palsy and Physically Disabled unlike other disabled categories can be sorted accurately by a specific measurement ; even if to the same degree of impairment, but exist individual differences due to each person's physical condition .

Elements influencing their access to work and difficultie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degree of impairment, (2)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 barrier-free facilities, and (4) traffic factors.

The impact of work experience on respondents includes: positive self-growth and economic independence, which may also make interpersonal network expansion. Negative: reduced autonomy of time management, reduced interaction with peers, academic pressure.

Researcher believes that "medical model" and "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 study are either necessarily superior or inferior. These two schools of thought should coexist, and serving as bases for consideration.

Most important thing of all is not to separat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ndividuals or impairment degree correctly .Rather, whether the system at all aspects of society can provide sufficient resource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disabled or not. Make it as every person has a dignified life.

Keywords: Cerebral Palsy ,Physically Disabled, Medical Model, Social Model,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 Assistive Devices,Quota System,Job Accommodation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3
第一節 腦性麻痺之定義與成因	3
一、腦性麻痺成因	3
二、腦性麻痺腦性麻痺類型	3
三、腦性麻痺障礙程度與影響	5
第二節 障礙研究模式概念	6
一、醫療模式	6
二、社會模式	6
三、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下的自我障礙經驗	7
四、針對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的批判	7
第三節 關於身心障礙者的發展進程	8
一、慈善思維	8
二、政府立法	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1
第二節 研究流程	12
第三節 研究對象	13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4
第四章 身心障礙者與工作	15
第一節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現狀	15
一、肢體障礙者人數所占比例最多	15
二、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	16
三、所從事之職業類別	16
四、身心障礙就業者的求職途徑	17
五、薪資待遇與支付方式	18
六、非典型勞動與非勞動力	19
第二節 身心障礙、大學生與工作	21
第二節 大學生與工作	24
一、何謂「工作」?	24

二、 造成的影響.....	27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政策.....	29
一、 定額進用.....	29
二、 職務再設計.....	30
三、 小結.....	32
第四節 輔具與無障礙空間需求.....	32
一、輔具，是助力亦是阻力.....	32
二、無障礙空間與設施.....	32
三、小結.....	33
第五章 結論與限制	35
第一節 結論.....	35
一、影響工作機會與造成困難的因素.....	35
二、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政策一定額進用與職務再設計.....	36
第二節 研究限制.....	37
附錄 訪談大綱	38
參考資料	40

表格目錄

表 2-1 腦性麻痺成因.....	3
表 2-2 受損部位.....	4
表 3-3 受訪者資料表.....	13
表 4-1 受訪者工作收入彙整表(1).....	25
表 4-2 受訪者工作收入彙整表(2).....	26

圖表目錄

圖 4-1 身心障礙者人數與比例	15
圖 4-2 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與失業率狀況	16
圖 4-3 身心障礙者求職途徑與比例	17
圖 4-4 身心障礙者薪資待遇與比例	18
圖 4-5 付薪方式與比例	19
圖 4-6 非勞動力狀況與比例	20

第一章 緒論

我們分明是不一樣，能看得見的人和看不見的人互相不一樣。不是感覺不一樣，而是使用感覺的方法不一樣。只是為了找到超越感覺的智慧而展開的想象力和勇氣不一樣而已。

—海倫·凱勒《假如給我三天光明》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我，本身是一位身心障礙者，從一歲被醫師診斷為腦性麻痺後，一直都在由多數人所組成的主流社會中成長。自從我開始意識到自己和他人的差異時，日常生活的許多情境中，我經常察覺到自己的不一樣，在人群中也總是只有我一個人是這樣的，更因此受遭到冷落以及譏笑、排擠。

隨著年紀的增長，身邊的朋友對於我的不同逐漸由排斥轉變成為一份好奇，開始有很多人問我：「為什麼妳走路不方便？」、「腦性麻痺是什麼？」曾經有過那麼一段時間，甚至厭倦自己的身體，希望自己能夠變得大家一樣。同時，我也對於這樣的自己產生疑惑：身心障礙是什麼？、肢體障礙是什麼？、腦性麻痺是什麼？我到底是誰？又為什麼因為我有著一個不同於多數人的身體，大家就都告訴我不可以，或總是認為我做不到呢？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身體損傷不會形成障礙，障礙是社會文化造成的。」—張恆豪(2014)

進入大學，不論是在課堂間或是下課後，時常能夠聽到非障礙者又或同儕間提到自身的打工經驗，總能互相交換經驗。我，身為一個障礙者，當我告訴身邊的人，我現在校內打工的時候，他們總是會帶著一臉疑惑的問我：「妳行動不方便為什麼要打工？」、「妳都在做什麼事？」。

根據立法院於2015年12月三讀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章就業權益中制定的「定額進用」來看，各企業及機關總員工到達該法規定人數時，就必須按比例雇用身心障礙者。相較於過去，企業主寧願被政府罰款，也沒有確實雇用身心障礙員工；近年來，部分企業選擇以「職場體驗」的形式，在各大專院校招募校園代表¹以彌補雇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的不足。

其實我所從事的打工，並沒有因為行動上的障礙有太大的困難，因為老師

¹ 企業在僱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約聘人員的職稱，或稱「校園大使」，各企業名稱不一。

在分發工作時會依我們各自的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有所調整。例如：我行動不便，老師就不會要求我掃地、拖地或是搬運重物這類性質的工作。

即使如此，為什麼大家還是對身心障礙者有這種想法和疑問呢？是否如同王國羽(2014)所言，社會大眾總是自動假設障礙者需要他人的協助，或甚至將身心障礙者視為一個需要「被照顧、被保護的」的對象？然而，這樣善意的預設是需要的嗎？和我一樣是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目前抑或過去曾經有打工經驗的他們狀況又是如何？

因此，本研究目的為探討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從事打工的過程中因自身障礙所遭遇的困境為何？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腦性麻痺之定義與成因

由於腦性麻痺者的障礙成因與受損部位不一，存在個體差異，較難如其它障礙類別能夠有明確的分類(郭煌宗，1989)，本節僅依主要因素而論。

一、腦性麻痺成因

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簡稱 C.P，一種非進行性的腦部病變，於大腦發育尚未成熟前，因故導致控制動作的某些腦細胞受到傷害或發生病變，而引起的肢體運動功能永久性多重性障礙，部分傷害也會影響到控制動作以外的其他腦部區域，而合併成視覺、聽覺、語言溝通及智能與學習發展上的多重障礙。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估計，腦性麻痺發生的機率約為 2%到 5%，以此數據推算，台灣的腦性麻痺人口大約有 4~10 萬人。(陳嘉玲，2006)) 其成因，：

表 2-1 腦性麻痺成因

生產前	1. 懷孕間期受到感染，例如：德國麻疹、遺傳。 2. 接觸畸胎原，例如：毒品、放射性物質、酒類、吸菸。 3. 早產。
生產過程	1. 缺氧 2. 腦部出血
生產後	1. 感染，例如：腦膜炎 2. 腦血管出現問題 3. 腦部受到意外損傷 4. 黃疸

二、腦性麻痺腦性麻痺類型

腦性麻痺的類型大多以肌肉張力種類、肢體受損部位二要素區分(陳嘉玲，2006)，其造成之影響如下列表：

(一) 依肢體受損部位區分

雙邊麻痺型(diplegia)	全身肌肉接受影響，下肢較上肢嚴重，多見於早產兒。
四肢麻痺型(quadriplegia)	全身肌肉接受影響，上下肢嚴重程度相同，多為缺氧性腦部病變所造成。
半邊偏癱型(hemiplegia)	僅有一側上肢及下肢受影響。
其他型	三肢麻痺、下肢麻痺、單肢麻痺，較少見。

表 2-2 受損部位

(資料來源：陳嘉玲，2006，由筆者自行彙整)

(二)依肌肉張力種類區分

類型	痙攣型	徐動型	顫震型	低張型	混合型
受損部位	大腦皮質區	腦幹基底核	小腦	不明	
外觀影響	1. 體型嬌小。 2. 肢體僵硬。	1. 全身會有不自主的動作。 2. 臉部表情怪異。 3 嚴重者左右不對稱。	較無明顯外觀差異。	較無明顯外觀差異。	
肢體功能	1. 運動發展遲緩。 2. 肢體動作不靈活。 3. 平衡反應遲鈍。	1. 無法自主控制四肢與軀幹的活動。 2. 肌肉張力大幅變化，緊張時更有增強的傾向。	1. 手眼協調動作較差。 2. 專心做某一動作時，手部及頭會顫抖。 3. 協調功能差，無法維持平衡，走路時如酒醉步態。	1. 肌肉張力較常人低，表現乏力。	
其他		常見者為四肢麻痺型。			痙攣 + 徐動型 痙攣 + 顫震型 低張 + 顫震型

三、腦性麻痺障礙程度與影響

輕度	通常不需特別照護，甚至不需輔具亦可行走
中度	需要藉由輔具行動與生活
重度	完全無法自理，需仰賴他人協助

(資料來源：陳嘉玲，2006，由筆者自行彙整)

第二節 障礙研究模式概念

王國羽表示中文的「障礙」一詞與英文“disability”雖然都被理解為障礙，但是兩者之間的意涵卻不完全相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出版的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ICF)(WHO, 2001)一書後面附錄中，世界衛生組織採取Functioning(功能)作為最上層統稱身體功能、身體結構與社會參與的名詞，採取正面的方式描述所謂個人健康狀態下與外部環境之間互動的狀態。(王國羽等，2012)

本節將以障礙研究中最常使用的兩大概念：「醫療模式」和「社會模式」進行討論。

一、醫療模式

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將「身心障礙」視為一種偏離「健康」的狀態，就如同對於疾病的研究一般，著重在身心障礙的發生原因(Etiology)、病理變化(Pathology)及其在醫療上的症狀與結果(董和銳，2003)。意即，醫療模式是將研究重心放在障礙者的「損傷」特徵，將障礙者視為因疾病、受傷，或其他因素造成的個人問題。

及其因功能限制對於人生活造成的影響。此外，醫療模式帶有強烈規範意味(normative)，一個人如果無法擁有跟「正常人」一樣的功能就會被視為身心障礙者或成為一個生病的人。(蔡佳穎、陳政智，2010)

二、社會模式

相對於以醫學知識為基礎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社會模式(social model)起源自1976年，由英國UPIAS組織(The Union of the Impaired Physically Against Segregation)所提出。他們認為「損傷」是指肢體、器官或機能缺少或有缺陷的狀況；「障礙」則是指社會對身體損傷者缺少認識與關注，致使其在社會中處於不利的地位(UPIAS, 1976)。

社會模式的障礙觀點認為障礙(disability)不是一種身體狀態，而是身體與社會/物理/態度的環境之間無法調和(a lack of fit)的結果(Goering, 2002)，所以「障礙」的形成是政治與社會的重構過程。(王國羽等人，2012)

三、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下的自我障礙經驗

(一) 醫療模式

我在母親懷孕八個月時，突然早產而出生。因為發育尚未完全、體重過輕，又有持續脫水的現象，出生後不久醫護人員就將我送進保溫箱，一個月後才出院。直到我一歲的時候，父母發覺我無法像其他同齡的幼兒有行走能力，經由腦部斷層掃描和醫師診斷才被確定為腦性麻痺。自此之後，我開始穿戴矯正鞋、到醫院接受復健治療。當我九歲時，則因左側髖關節脫臼必須進行復位手術。手術後，為了降低骨骼再次耗損與求學需要，醫生建議我開始使用輔具，並且隨著我各個階段的體能狀況與校園環境而改變。

在我自己的這段經驗可以運用醫療模式的觀點來進行分析，從一開始的早產、發育未完全、體重過輕都被視為是「異常」的現象，所以醫護人員以將我送入保溫箱作為一種處置，使我的狀況不會再惡化。再來則是以醫學專業為依據診斷我是一個腦性麻痺者，以及當我左側髖關節時，認定我是一個「疾病」的、「需要被治療」的個體，更以復健、手術、矯正鞋、輔具為技術，對我進行矯治。

(二) 社會模式

然而，即便透過使用輔具²的方式來彌補我的行動不便，有時卻還是會受到限制。例如：國小時，因學校部分建築物較為老舊，沒有設置無障礙坡道；又或現階段我在大學修課，曾因為電梯維修暫停使用，兩者都讓我無法順利到達上課教室，最後皆因為有老師與同學們的幫忙才獲得解決。

在無障礙設施完善的場所，藉由輔具我可以像非障礙者一樣獨立行動，不會因為我是腦性麻痺而有困難；因此，上述的經驗以社會模式的立場來看，我所遇的問題都起因於無障礙設施的不足所造成的「障礙」，是環境的所導致，與個人因素無關，更不是我自己就能夠改善的。

四、針對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的批判

(一) 醫療模式

依據醫療模式的觀點來進行解釋，可使障礙者免於承受過去以宗教立場所強調的邪靈、魔鬼之說的壓迫。也能夠從健康和疾病的角度，界定人類的行為與狀，並以醫學為基礎詮釋這些行為主體的過程。(游峻彰，2015)

在西方醫學的定義下，透過醫療手段雖然可以讓障礙者的損傷狀況，獲得適當的處理以減緩其負擔。但這同時意味著，障礙者必須聽從醫療專業的指

² 特別生產或一般用於預防、補償、監測、減輕或緩和機能損傷、活動限制和參與侷限的任何產品，包括裝置、設備、儀器、技術和軟體等。

示，接受藥物、輔具，甚至以科技物介入身體，使障礙被為一種無法被治癒的個體他身體部位的功能。個人歸因的結果，更加塑造了障礙者的個人悲劇並且淡化了文化與社會環境兩個關鍵的要素。身體的損傷不必然會形成障礙，造成身心障礙者不平等的原因，是結構性的。資本主義現代化的過程中，主流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結構性排除，使身心障礙者無法與一般人競爭。吳秀照(2007)指出，部分研究發現身心障礙者在就業時，常會面臨「雙重障礙」(doubly hadicapped)的問題。舉例來說，身心障礙者在就業或從事社會參與時，除了會因自身的障礙受到限制之外，很有可能因為種族、性別、階級與工作技能的程度而陷入更為弱勢的處境。(張恆豪、蘇峰山，2009；吳秀照，2007)

(二)社會模式

由前段的論述可以看出，社會模式的觀點主張生物醫學定義的身體功能損傷和社會性的障礙兩者之間是二元對立的，並將以往只會被以個人因素看待的障礙議題上升到了社會問題的層次，認為只要去除社會環境所產生的阻礙，對於身體損傷者就不會造成障礙。但是，社會模式的論點強調整體社會引發的阻礙，即便順利的解除了結構性的障礙，依舊沒能夠很完整的解釋「損傷」對於障礙者所造成的影響。(張恆豪、蘇峰山，2009；林雅容、蘇建華，2008)

對此，在筆者參與身心障礙者倡議活動的自身經驗中，時常會以身心障礙者在總人口數中佔有的比例等數據資料、以及近年來，隨著步入高齡化更有逐年成長的趨勢，藉此論述證明障礙者的確是一個廣大的族群。然而，事實上，不論是障礙團體或是個別的障礙者之間因為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的差異，其實是一個異質性極大的群體，必須視個人狀況與能力的不同進行個別化的調整，這也是社會模式忽略，無法解釋的。

(三)小結

兩大觀點都太過單向的劃分個人生理損傷與社會結構性的障礙，使得在這個時候「障礙」和社會性的阻礙皆會難以被定義。因此「損傷」與「障礙」兩者之間必須存有一定程度的關連性，且應該以客觀的立場詮釋「損傷」才能如實的呈現身心障礙者所遭受的結構性的壓迫。(林雅容、蘇建華，2008)

第三節 關於身心障礙者的發展進程

回顧障礙發展的歷史，最早可以溯及古希臘羅馬時期，部分存在因經濟考量而殺害障礙嬰兒的事件，且當時的社會大多認為障礙者是一個需要被悉心養育的群體，如此一來才能夠平息神社的憤怒。

一、慈善思維

中世紀的西方社會，以基督宗教為主要信仰的年代，「障礙」也被視為一個宗教性的問題，人們大認為障礙是因為受到惡魔的詛咒，使得障礙者在家庭與

社會中接受到排除。舉例來說，當時的精神障礙者與產下障礙嬰孩的母親們輕者終其一生都未曾不出自己的居住地或是被驅逐出家園。重則極有可能被指控為「女巫」，必須接受制裁，甚至處決喪命。但在另一方面，基督教會慈善、施捨和救濟窮人的主張，讓首座收容機構孕育而生，此時常淪為乞丐的障礙者，亦類屬於機構救助對象。

整體而言，以宗教為首要思維的中世紀，盛傳的神鬼之說在大眾思想與社會也因其對於弱勢族群施以慈善的理想受到收容和保護，但這樣的作法隨著時代的推移逐漸面臨挑戰。(王國羽等人，2012)

而在華人社會，張恆豪(2007)指出由禮記大同篇記載：「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可以看出背後隱含的是一種傳統的中華文化價值觀。此外，台灣障礙者權益倡議先驅，筆名杏林子的劉俠女士，也曾在自己的著作(2004)中提到，認為「皆有所養」是很落伍的觀念，等同將傷殘者視為廢，需要被他人贍養。

二、政府立法

中古世紀直到以科學革命、人文主義蓬勃的文藝復興與啟蒙時代，由於現代醫學技術的提升和商業貿易的繁榮逐漸拉大貧富差距，使得社會看待障礙與貧窮的態度有所改變，政府才首度運用公權力介入處理。

近代則由聯合國於1975年率先發布「障礙者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指出身心障礙者與非障礙者的公民一樣都享有基本公民權利。此舉吸引了全球各國對於障礙者權益的關注。後於1993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準則」(Standard Rules on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希望藉由此準則，協助會員國發展有效的措施，更積極幫助身心障礙者全面且平等的參與社會、融入生活。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的生效，是第一個以人權角度出發的身心障礙者公約，中心精神為人權(human rights)、反歧視(anti-discrimination)、平等(equality)，可以說是將障礙者的權利意識推向一個更高的層次。聯合國的會員國若願意將此公約內容作為依據，都能夠簽署。唯此公約的內容雖相較宣言更具象，但大多還是宣示性質。

現實上，許多國家即便簽署了公約，也未必會履行。例如：中國，第一次簽署後兩年辦理第一次、之後每四年一次的審查會。聯合國大會設有審查委員會，簽署的會員國必須接受審查，卻也沒有什麼實質罰則。(唐宜楨、陳心怡，2008;王國羽等人，2012)

反觀台灣方面，早期社會氛圍普遍認為成為弱勢是自身的問題，障礙者的家人往往必須承擔主要照護的責任。1980年代《殘障福利法》實施，可以說是社會福利的大突破。之後分別在1997年更改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和2007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由此可以看出從「殘障」到「身心障礙」

歷經十年的正名歲月。最重要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含有鑑定新制 ICF 概念，以社會模式的觀點來思考障礙者與社會之間的關聯，有別於過去醫療模式的福利觀，具體地轉向權利思維。(周月清、朱貽莊，2011；張恆豪、顏詩耕，2011；王國羽等人，2012))

CRPD 在台灣來說，因為我國並非會員國，仍自主地宣示遵守該公約條文規定。更在 2014 年將 CRPD 國內法化，以實踐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精神。根據 CRPD 規定，簽署條約的會員國有義務和責任在簽署過後的兩年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之後至少每四年提出定期報告給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合國 CRPD 專區³)

³ 資料來源：<http://crpd.sfaa.gov.tw/index.php/tw/about-crpd.html> 引用日期：2016 年 07 月 24 日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首先透過文獻回顧了解「腦性麻痺」之定義與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現況，並以筆者自身經驗為出發，提出研究問題如下：

- 一、探討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如何在求學階段或實習中體現？
- 二、分別以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探討在其中因自身障礙所面臨的困境？

第一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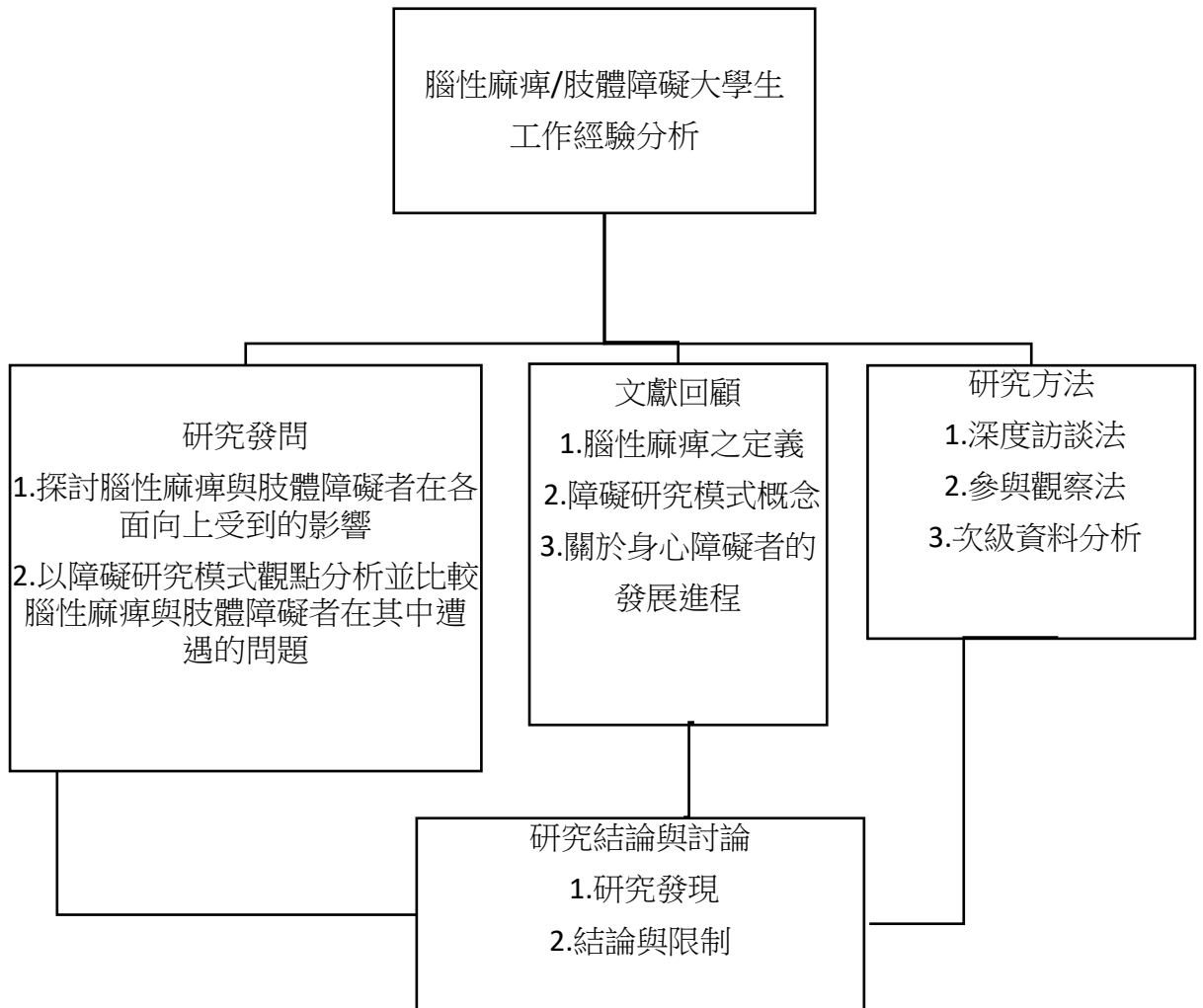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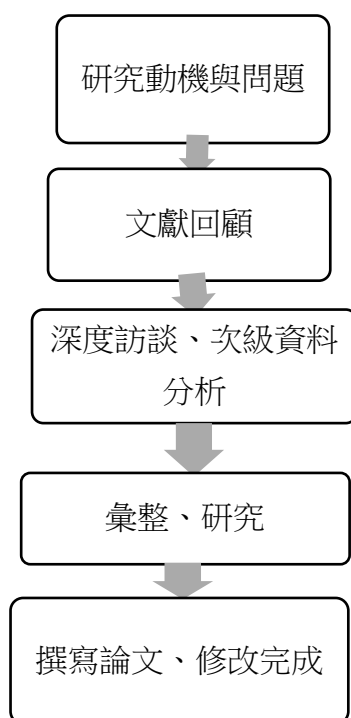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04 學年度大專院校各縣市特教類別學生數統計資料⁸其中的 273 名腦性麻痺學生為基礎。但由於母群體數量較大，抽樣不易，也並非每位腦性麻痺大學生都具有打工經驗。考量到身心障礙者屬於較為特殊的群體，故採用類屬非機率抽樣(Nonprobability Sampling)的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與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來選取研究樣本。受訪者資料如下：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障礙類別	障礙成因	障礙程度	工作經驗	使用輔具
N	男	24	腦性麻痺	胎位不正	中度	家教、日文翻譯、研究助理、國會助理、行政助理、實驗受試者、藥物試驗、交通流量計數員 ⁴	電動代步車
S	女	22	腦性麻痺	早產	重度	學校特教中心工讀生、筆抄員、某半導體公司校園大使、出版社實習員工	電動輪椅
D	男	23	腦性麻痺	早產	中度	街頭臨時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台中市政府暑期工讀生、中央研究院研究助理、產品受試者	電動代步車
C	女	23	腦性麻痺	發燒感染	中度	自家彩券行員工	電動輪椅
W	女	20	腦性麻痺	早產	重度	校刊編輯	電動輪椅
L	男	21	腦性麻痺	發燒感染	中度	台北市政府暑期工讀生	無
J	女	23	腦性麻痺	早產	輕度	學校系辦工讀生	無
K ⁵	男	21	肌肉萎縮 ⁶	基因病變	重度	學校院辦工讀生及圖書館網站維護工讀生	電動輪椅
Liu ⁷	男	19	肌肉萎縮	隱性基因遺傳	重度	補習班助理老師、特教中心工讀生、系辦工讀生	電動輪椅

表 3-3 受訪者資料表

⁴ 其工作內容為在馬路或天橋等處計算路過車輛。

⁵ 此受訪者為肌肉萎縮。

⁶ 肌肉萎縮在 ICF 鑑定新制中被歸類於肢體障礙類。

⁷ 此受訪者為肌肉萎縮。

⁸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Stastic_WEB/sta2/frame_print.asp?filename=stuF_city_spckind/stuF_city_spckind_20151021.asp 引用日期 2016.03.19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質性研究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訪談身心障礙大學生，以及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實際到訪研究對象之工作場域，了解研究對象之打工情況，並以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Data Analysis)為輔助，探討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如何在求學階段的打工中體現，與在其中因自身障礙所面臨的困境。

第四章 身心障礙者與工作

第一節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現狀⁹

一、肢體障礙者人數所占比例最多

根據衛生福利部所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103年6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計1,131,097人，其中以肢體障礙者占33.2%最多，腦性麻痺在身心障礙鑑定分類中，亦隸屬肢體障類。

項目別	98年6月		100年6月		103年6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54,457	100.0	1,085,001	100.0	1,131,097	100.0
性別						
男性	606,458	57.5	621,028	57.2	643,288	56.9
女性	447,999	42.5	463,973	42.8	487,809	43.1
年齡別						
15歲以下	47,704	4.5	46,154	4.3	42,938	3.8
15-44歲	261,529	24.8	254,524	23.5	249,240	22.0
45-64歲	358,380	34.0	387,033	35.7	411,233	36.4
65歲以上	386,844	36.7	397,290	36.6	427,686	37.8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56,205	5.3	55,794	5.1	56,941	5.0
聽覺機能障礙者	113,105	10.7	118,122	10.9	122,409	10.8
平衡機能障礙者	2,864	0.3	3,721	0.3	3,917	0.3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3,196	1.3	13,319	1.2	13,355	1.2
肢體障礙者	396,753	37.6	386,050	35.6	375,606	33.2
智能障礙者	94,249	8.9	97,173	9.0	103,005	9.1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13,440	10.8	123,498	11.4	139,555	12.3
顏面損傷者	4,318	0.4	4,528	0.4	4,536	0.4
植物人	4,855	0.5	4,772	0.4	4,292	0.4
失智症者	28,639	2.7	33,791	3.1	42,131	3.7
自閉症者	8,653	0.8	10,707	1.0	13,544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4,906	9.9	112,165	10.3	121,322	10.7
多重障礙者	104,241	9.9	111,174	10.3	115,768	10.2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3,942	0.4	4,648	0.4	4,718	0.4
罕見疾病	1,309	0.1	1,651	0.2	2,039	0.2
其他障礙者	3,782	0.4	3,888	0.4	3,587	0.3
新制轉舊制無法歸類者	N/A	N/A	N/A	N/A	4,372	0.4

圖 4-1 身心障礙者人數與比例

⁹本節之資料來源：勞動部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http://statdb.mol.gov.tw/html/svy03/0342analyze.pdf> 引用日期：2016 年 07 月 19 日

二、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

而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部分，103年6月臺灣地區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共有107萬7,249人(不含植物人)，依據調查推估結果，勞動力人數21萬2,171人，勞動參與率為19.7%，非勞動力人數86萬5,078人；就業者18萬8,843人，失業者2萬3,328人，失業率為11.0%。

相較於前一次，100年8月內政部的調查結果，勞動力人數增加1萬3,894人或增7.0%，就業人數增加1萬5,058人或增8.7%，勞參率增加0.6個百分點，失業率降低1.4個百分點。

項目別	單位：人；%						103年較100年增減	
	100年8月			103年6月			人數	%
	男	女		男	女			
總計(A)	1,036,422	589,423	447,020	1,077,249	609,355	467,894	40,827	3.9
勞動力(B)	198,277	138,872	59,406	212,171	150,671	61,500	13,894	7.0
就業者	173,785	121,492	52,293	188,843	133,810	55,033	15,058	8.7
失業者(C)	24,492	17,380	7,113	23,328	16,861	6,467	-1,164	-4.8
非勞動力	838,165	450,551	387,614	865,078	458,684	406,394	26,913	3.2
勞動力參與率 (B/A*100)	19.1	23.6	13.3	19.7	24.7	13.1		(0.6)
失業率 (C/B*100)	12.4	12.5	12.0	11.0	11.2	10.5		(-1.4)

資料來源：100年資料為內政部「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

說明：1. 本表僅包含臺灣地區年滿15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及植物人。

2. 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圖 4-2 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與失業率狀況

三、所從事之職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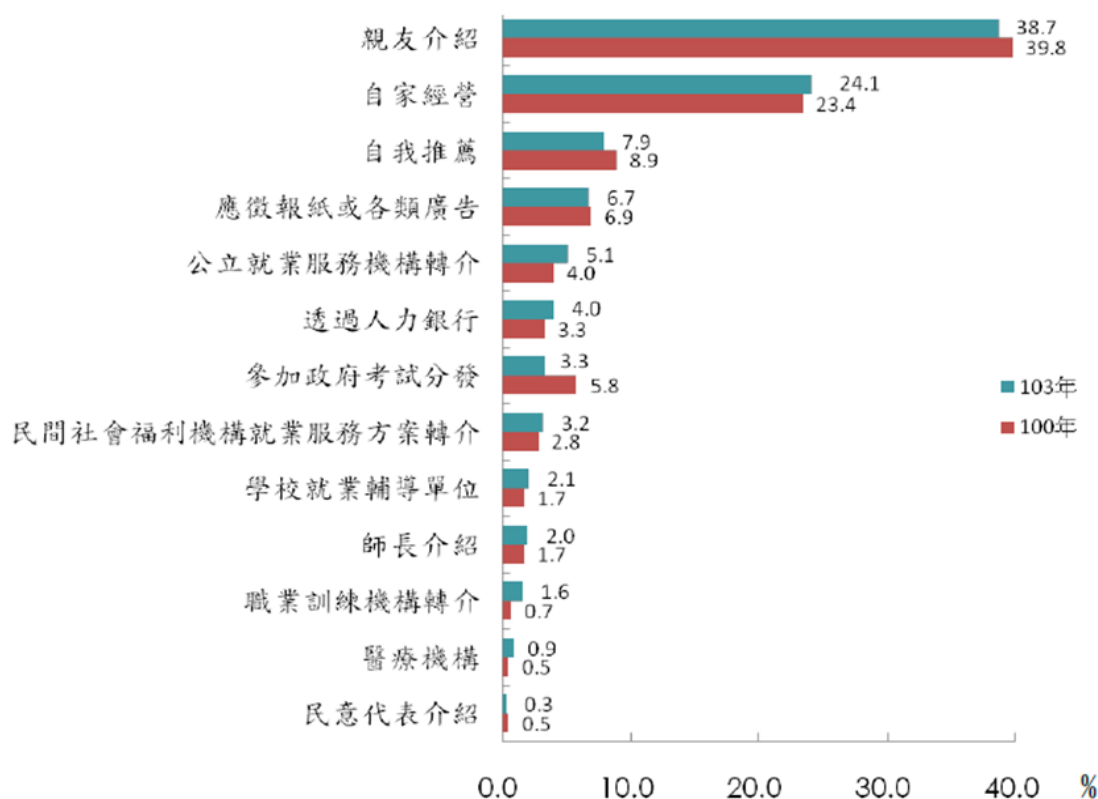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就業者所從事的行業則以「製造業」占20.3%最多，其次是「其他服務業」(如從事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及家事服務等)占10.7%，「批發及零售業」占10.2%居第三。

過去研究也指出，肢體障礙為就業比率中最高的障礙類別，是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中就業最受限制的，適合的職業種類以不須時常走動或是進行高難度動作為主要的考量。特別是大多數下肢傷殘者，其上肢動作能力與常人無異，除了某些高難度動作能力需求的職業外，大多數都能勝任。(紀佳芬，林毓堂，劉子歆，1999；張玉山，蕭佩如，洪瑋銘，李江軒，2010；張玉山，2013)

然而，研究者認為，若以本文主要研究對象，同屬肢體障礙類的腦性麻痺者而言，因為其之導致障礙是由於大腦發育尚未成熟前，腦細胞受到傷害或發生病變，引起的肢體運動功能永久性多重性障礙，部分傷害也會影響到控制動作以外的其他腦部區域，進而合併成視覺、聽覺、語言溝通及智能與學習發展上的多重障礙，故無法如此推論。

四、身心障礙就業者的求職途徑

圖 4-3 身心障礙者求職途徑與比例



如圖 4-3 所示，身心障礙就業者找到目前工作之途徑以「親友介紹」之 38.7% 最高，由此可以想見人際網絡對於身心障礙者求職時所發揮的作用與重要性。其次則為「自家經營」占 24.1%，「自我推薦」占 7.9% 分別位居第二、第三。

五、薪資待遇與支付方式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月薪為 2 萬 4,653 元，其中以「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占 36.4%，和「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15.0%，兩者合計占逾 5 成。而低於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者則占 30.3%，有可能是因為部份就業者的薪資採時薪制、日薪制、按件等方式計酬所導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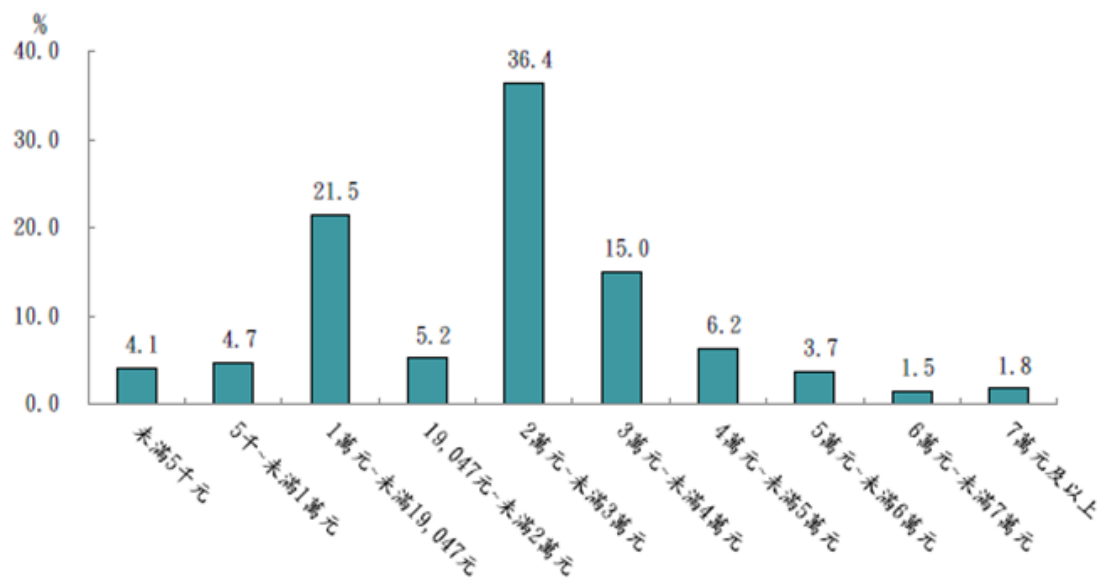


圖 4-4 身心障礙者薪資待遇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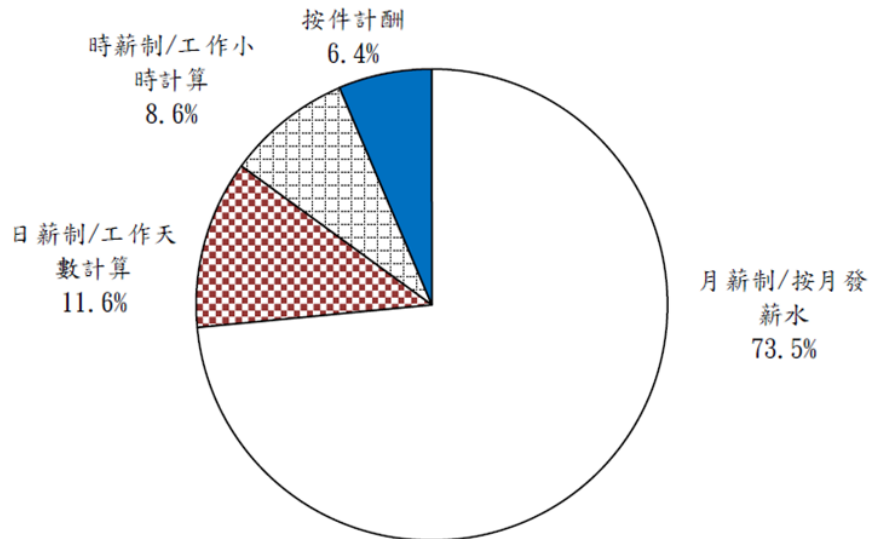


圖 4-5 付薪方式與比例

在付薪方面，則以「月薪制」佔 73.5%，為最多，且此計薪之受僱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2 萬 7,354 元，按障礙類別觀察，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3 萬 4,521 元、肢體障礙者 3 萬 0,823 元及平衡機能障礙者之 2 萬 9,391 元較多。

「日薪制」計薪之受僱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1 萬 7,632 元，以肢體障礙者 1 萬 9,569 元較多，以智能障礙 1 萬 3,290 元較低。

「時薪制」計薪之受僱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1 萬 3,949 元，「按件計酬」之受僱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1 萬 5,771 元。

六、非典型勞動與非勞動力

身心障礙者受僱者中，有 67.5%從事典型勞動工作，另有 32.5%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勞動派遣等非典型勞動工作。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以「部分工時」最多占 15.1%，其次是「臨時性工作」占 13.2%、「派遣工作」占 3.2%。

從事非典型勞動的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占 45.0%最多，其次為「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 40.8%，「時間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占 11.7%居第三，其餘比率均在 10%以下。

再者，非勞動力的部分，身心障礙者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以「因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占 60.8%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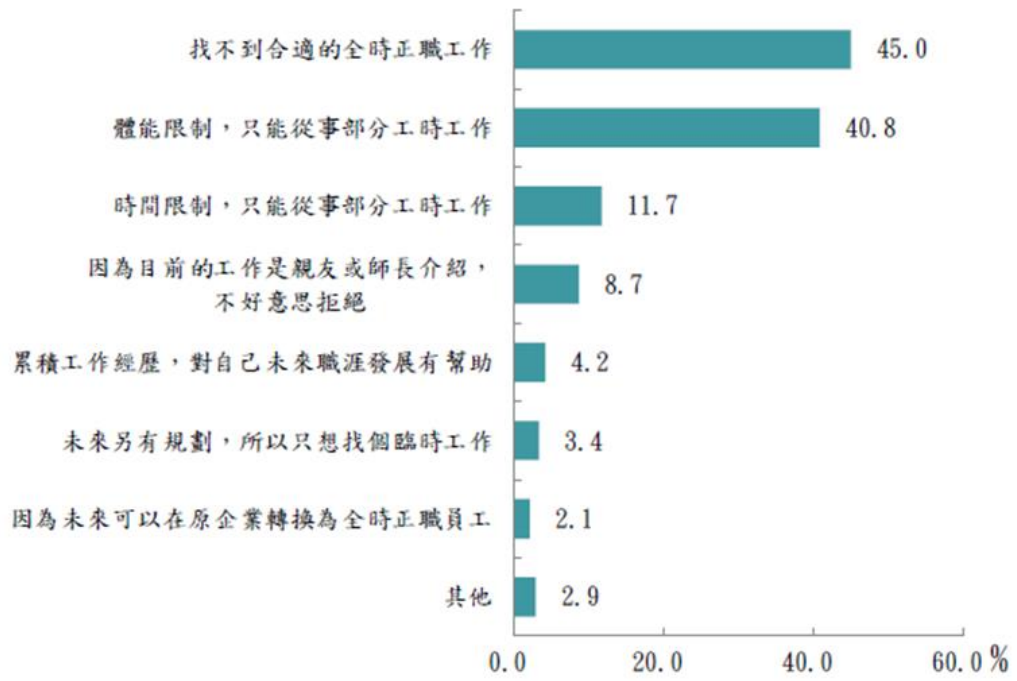


圖 4-6 非勞動力狀況與比例

第二節 身心障礙、大學生與工作

由於本研究以筆者自身經驗作為出發點，故本章提到的身心障礙者障別皆為肢障，工作經驗則限定於大學在學期間。

一、身心障礙，損傷的勞動個體

(一) 障礙，矛盾的標籤

「我要說職場的競爭是很激烈的。…我覺得，我的學歷和經歷都已經很豐富了，可是，只要對方看到有「障礙」這兩個字，就是這樣啊。」(N)

所有受訪者中，中度腦性麻痺的 N 工作經驗最為豐富，言談中果斷的回應充分展現了自信。不僅自行接案當家教與日文翻譯，更曾擔任某位前任立法委員的實習助理、學校社工系教授之研究助理、行政助理、藥物實驗受試者、交通流量計數員等。然而，N 坦言，卻仍因為障礙者的身分而失去機會。

「當筆抄員的時候有(受到歧視)，因為你就是一個障礙者，要再去服務另外一個障礙者的時候，比較困難。…我遇過授課老師直接到特教中心問，『你們怎麼會讓肢體障礙學生來當筆抄員，他真的可以嗎?』…面試過就會知道，他們就會問很多根本不會去問一般人的問題，還要考量更多事情。…A 主管可能覺得我坐著輪椅出現在大門口，有礙觀瞻，請我離開。但結束時，同學跟我說，我的 B 主管一直找不到我。」(S)

受訪者 S，為重度腦性麻痺，在校內特殊教育中心¹⁰擔協助任聽覺障礙¹¹學生的筆抄員¹²(或稱聽打員)，即使完成相關培訓課程並獲得證明，但在陪同上課時，同樣因自己也是一個障礙者而遭受授課老師的質疑。除此之外，S 至出版社擔任短期的實習編輯員工時，面試的過程中因為障礙，面對許多不必要的疑問。更在某一次的活動，由於 A、B 兩位主管的要求不一，且對於 S 外顯的障礙特徵(乘坐電動輪椅)存有差異，造成矛盾，導致 S 最後選擇獨自提前離場。所幸，事後及時向 B 主管解釋，才免於產生誤會。

「…我最常遇到的不尊重不是老師，也不是學生。通常是家長，他們看到我的時候，有些家長會質疑說：『你這個樣子身體不方便，只是師大的，又不是念數學系的，真的可以把學生教好嗎?』」(Liu)

患有重度肌肉萎縮的 Liu，在進入大學之後，回到高中補習班擔任助理老師，因為和雇主、同事原本就是舊識，與學生之間年齡相仿，亦相處融洽。反

¹⁰各級學校主掌與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的處室，亦可稱「資源教室」或「資源中心」。

¹¹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優耳聽力損失分貝符合聽力損失的最低標準者。

¹²是一種專為聽覺障礙者提供的服務，亦可稱作聽打員。

而是學生家長對於其工作能力無法信任，亦可由此發現多數家長對於學歷還是相當的重視。

「家人說，這間店是為而我存在、客人會說：『妳真的打彩券嗎？』」(C)

於自家營業的彩券行工作的中度腦性麻痺 C 表示，不僅在替顧客打印彩券時，經常受到言語上的歧視以及異樣的眼光，甚至連自己的家人都抱持負面的態度，讓 C 飽受挫折。

訪談過程中 C 多次提及父母對於自己的管教相對其他兄長來的嚴厲，在其他生活層面如：交友狀況、外出衣著等給予諸多限制。筆者認為，身心障礙者原生家庭及主要照顧者的態度，將對障礙者造成重要的影響。C 長期生長在觀念過於保守且對於身心障礙身分持有負面態度的家庭，是導致其在缺乏自信，在一件事做出決定時，存有較多有顧慮的最主要原因。

「…不會阿，我覺得障礙反而是優勢。」(D)

不同於其他受訪者，擔任過政府短期計畫工讀生與中研院研究助理的中度腦性麻痺 D 表示，過去主管向他透露，「身心障礙者」的身分和就讀的校系，是讓他獲得工作機會的兩大主因。而 D 則認為，「障礙」反而會成為自己在求職時的一種優勢，但背後引帶的其實是國家對於企業及各類機關雇用身心障礙員工的法律規定。

Williams - Searle(2001)的研究指出，工業化早期在工作過程受傷的鐵道工人，在當時的兄弟會中，被視為一種勇於挑戰危險且經驗老到的象徵，甚至能享有一定的社會地位。然而，隨著時代更迭與科學管理制度的引進，身體損傷的勞動者卻變得不被多數工作所接受，甚至被拒於勞動市場之外。台灣則早在 1992 年公布的「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以及 2007 年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就都以條文、專章明訂雇主不得因求職者為障礙者就投以歧視。

但從本節仍可以明顯感受到障礙者普遍因為身體功能的損傷遭受到歧視。也並不難看出，即使是今日的社會對障礙者依舊持有部分刻板觀念。而 C 因為家庭關係，更點出了障礙者對於人的依附，尤其與家人之間的連帶和家長對於障礙標籤的負面態度，有時反而容易形成不對等的關係。（吳秀照，2007；張恆豪，2007；邱大昕，2008，郭峰誠、張恆豪，2011）

(二) 障礙程度與個別差異

「…我覺得自己還算蠻幸運的。我的口語能力還 OK，如果像 xx 協會，有一些人，那種很重度，頭歪一邊、話講不清楚，你坐著輪椅去，頭歪一邊、話講不清楚、流著口水、臉僵成一團，這在職場上面是非常大的劣勢。…我覺得，這也沒什麼好溝通的，因為別人如果覺得你不 OK，那就是不 OK 啊，這是一翻兩瞪眼的事情啊。」(N)

對於自身的障礙狀況，N 抱持一種慶幸的態度，表示相較於參與障礙者倡議時所結識的其他障礙前輩們，因障礙程度過於嚴重，只能在各個協會工作，無法有穩定的收入；自己的外表與溝通能力不至於受到影響，並認為無須委屈求全地忍受他人對於自己的懷疑，且若因此而導致求職不易，只要有信心，多嘗試、不斷充實自己，還是能有機會。

「我的狀況連資源教室的工讀都沒有辦法，我講話不清楚也不喜歡講電話，而且只要一緊張，我說話就會更結巴，打字也沒有辦法。」(W)

障礙程度最為嚴重的 W，是重度腦性麻痺，需完全藉由電動輪椅代步，用餐、如廁也需要有他人協助。此外，W 的手部功能和口語表達能力亦受到影響，無法像其他的受訪者一樣談吐自如。

訪談中，W 主動表示，覺得自己的障礙狀況是造成自己連在校內資源教室的工讀機會都無法勝任的最大原因，加上自己喜歡寫文章，因此最後選擇工作時程較為彈性的校刊編輯，更提到在學校資源教室內，也從未見過有重度腦性麻痺者擔任工讀生，多為聽覺障礙或是障礙程度較輕微者。由此可知，障礙者在進行職業的選擇時，其障礙類別與損傷程度，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

「…從一個被服務者變成服務者的時候，我會感受到別人的擔心和質疑，要花時間解釋和證明。」(S)

重度腦性麻痺的 S，大二時則在特教中心擔任筆抄員，陪同聽覺障礙者入班上課，並協助抄錄筆記。在這份工作中，S 的角色由原先接受支持服務的人，轉為支持服務的提供者。S 直言，過程中，因為自己就是一個障礙者，還要再去幫助另一個障礙者，曾讓邊的人因此擔心，並感受到必須透過更多的時間才能使他人信任。

另一方面，S 與 W 兩人雖同為重度腦性麻痺，但其身體功能的損傷，並不如 W 那樣嚴重。這顯示了腦性麻痺者不同於聽覺障礙者，能夠以可聽力分貝做為障礙程度的依據。即便屬於同一個障礙程度，其損傷情形卻是因人而異，存有明顯不同的個體差異。

「我是一個重度障礙者，連提東西都沒辦法，如果不是因為我跟他們認識，我沒辦法得到這個工作機會，說穿了，我會得到這份工作機會完全就是因為關係。這也反映了在學校外面的社會，障礙者很難有工作機會。沒有實力，沒有人要用你。而且台灣又很看重學歷。」(Liu)

重度肌肉萎縮的 Liu 特別說到，如果不是因為因為與雇主原先就認識，以一個重度障礙者的身分，加上也並非就讀理工相關科系，不太可能有機會擔任補習班的數學老師，由 Liu 的經驗，凸顯了人際網絡與工作之間連帶性。

(三)小結

總結上述受訪者的經驗，筆者認為「障礙」是一個矛盾的標籤，國家制定了相關的福利法規，使得擁有此一身別成為擁有特殊權利依據。然而，卻也意

味著障礙的標籤將同時帶來負面的污名。過去的研究亦指出，對台灣的身心障者來說，必須在經過醫學鑑定確認為障礙者後，才有機會能夠使用相關的制度與資源。(邱大昕，2011)

現代工業資本主義的社會，多以工作效率來評定勞動價值。這樣功利取向的衡量方式，讓勞動市場逐漸形成一種競爭的場域，導致無法達到主流就業市場期待的身心障礙者，不被接受。因此，多數障礙者同時也是經濟弱勢的一群，進而衍生出障礙者的貧窮，與更多的社會問題。另外，部分雇主對於身心障礙求職者的主觀感受與偏見，例如：外觀、性別、學歷、損傷程度亦會影響其獲得工作機會的可能。

第二節 大學生與工作

國內許多研究和調查(秦夢群、莊清寶 2010；劉仲矩，2012)皆顯示，不少大學生會利用時間到企業工讀，能夠協助其累積社會經驗。然而，工作場域中有上司、同事、甚至顧客等層面，由於大學生本身與職場實務、社會經驗或人際互動能力上的缺乏，在工作的過程中，很可能因此遇到一些挫折。

對於身心障礙的大學生來說，除了必須面對職場文化，學習相關的技能之外，還需要克服因為身體功能的損傷與社會產生的結構性問題，也是本研究主要探討的議題。

一、何謂「工作」？

(一)「工作」的定義

研究表示(吳秀照，2007)，「工作」原先泛指人們在不同場域的身體與心智活動，是個人生存、自尊與成就的重要來源。同時，也是一種社會性的集體活動。但隨著十九世紀西方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工作」原本多元的意涵便被窄化，市場生產能力與生產效率成為區分勞動價值與給付薪酬高薪的標準。現今社會所指稱的「工作」(work)，大多數指是在勞動市場中，以個人勞力交換報酬，從事經濟生產的活動。

(二)得知管道與收入

受訪者	工作經驗	得知管道	收入/計薪方式
N	家教	網路平台 ¹³	數千元至一兩萬
	日文翻譯 ¹⁴	網路平台	數千元不等
	研究助理	師長介紹 ¹⁵	數千元不等/月
	國會助理	師長介紹	10,000 元/月
	行政助理	網路平台	120 元/小時
	實驗受試者	網路平台	1,500-數千元/ 一次
	藥物試驗 ¹⁶	網路平台	兩-三萬、六-七 萬
	交通流量計數員	網路平台	120 元/小時
S	學校特教中心工讀生	師長介紹	120 元/小時
	學校特教中心筆抄員	師長介紹	120 元/小時
	某半導體公司校園大使	師長介紹	20,008 元/月
	出版社實習員工	學校媒合	115 元/小時 ¹⁷

表 4-1 受訪者工作收入彙整表(1)

¹³ 此表中的網路平台範圍包含：Facebook 工作社團、PTT、Mobile One、104、各大論壇等工作版。

¹⁴ 受訪者 N 表示，此項工作因稿件性質和交稿時限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計薪方式。

¹⁵ 此表中的師長介紹範圍包含：老師推薦、告知工作機會和直接詢問工作意願與學校資源教室老師代為發布工作資訊。

¹⁶ 受訪者 N 表示，此項工作因有服用原廠藥與學名藥的差異，且牽涉藥物療程的時間問題，所以薪水價碼一兩-三萬、六-七萬不等，落差較大。

¹⁷ 受訪者 S 在從事這項工作時，是以小時計薪，而當時(民國 102 年)時薪為 115 元。

受訪者	工作經驗	得知管道	收入/計薪方式
D	街頭臨時工	朋友介紹	120 元/小時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工讀生	網路平台	115 元/小時 ¹⁸
	台中市政府暑期工讀生	網路平台	19,047 元/月 ¹⁹
	中央研究院研究助理	師長介紹	2,0008 元/月
	產品受試者	網路平台	1,500-2,000/ 一次
C	自家彩券行員工 ²⁰	自營業	
W	校刊編輯 ²¹	學校網站	10,000/月
L	台北市政府暑期工讀生	政府網站	19,047 元/月
J	學校系辦工讀生	師長介紹	120/小時
K	學校院辦工讀生	學校網站	120/小時
	學校圖書館網站維護工讀生	學校網站	120/小時
Liu	高中數理補習班助理老師 ²²	師長介紹	數千元不等/月
	學校特教中心工讀生	師長介紹	120/小時
	學校系辦工讀生	師長介紹	120/小時

表 4-2 受訪者工作收入彙整表(2)

(三)小結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研究中受訪者獲得工作的管道多為：學校資源中心所發布，或由各縣市網站得知。只有少數自行藉由各大求職平台、臉書打工社團投遞履歷，或由朋友介紹。在吳秀照的研究中(2007)，亦顯示出這樣的結果，其表示身心障礙者掌握工作資訊的能力和來源，都需要再提升和擴大。

但研究者認為，以本文為例，導致身心障礙大學生得到工作機會的管道較為狹隘的原因並非身心障礙者個人掌握工作資訊的能力和來源不夠廣闊，特別是現今這樣網路資訊蓬勃的社會；在訪談的過程中多數受訪者皆表示，在選

¹⁸ 受訪者 D 在從事這項工作時，是以小時計薪，而當時(民國 102 年)時薪為 115 元。

¹⁹ 受訪者 D 在從事這項工作時，是基本工資，而當時(民國 102 年)基本工資為 19,047 元。

²⁰ 受訪者 C 的工作地點自家開設的彩券行，由於家庭因素，C 並未擁有自己的收入，多為需要時才向父母表達金錢需求。

²¹ 受訪者 W 表示，此項工作實際上是依繳出的稿件數量計薪，最多 10,000/月。

²² 受訪者 Liu 表示，此項工作因授課學生年級、人數和家長要求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計薪方式。

擇工作時，便會以自身的障礙狀況做為篩選的依據，加上都還是學生必須同時兼顧課業，所以多傾向從事校內的工作。

二、造成的影響

「家教賺錢的比例比較重，也有自我成長的因素。我覺得工作這種東西，一方面你賺錢，另一方面你賺經驗和能力。你能力升級，在這個領域就越往上爬啊。…比較大的影響是當國會助理那時候，因為這個工作經驗讓我確定自己之後不會往教育方面走，是往政策行政或是民間團體。」(N)

N表示，在所有的工作中，擔任家教與國會助理對自己的影響最深，並認為透過經驗的堆疊，能夠增加自己的能力，未來到就業市場上將能有更多的籌碼可與他人競爭。目前就讀師範體系大學，經歷國會助理學習處理法案、協調會、審核預算等相關事宜，與民間團體溝通做選民服務，大幅提升了自己文書能力、溝通能力，更因此確定了自己的職涯方向。

「我交到很多朋友，因為我遇到同事都算不錯，關係也都不錯。認識的人多，人脈就多啊!薪水是其次，然後再來是知識性的東西。」(D)

過去多次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當暑期工讀生、現則在中央研究院當研究助理的D則說，自己因此結交到新朋友，且關係良好，由此可見D的人際網絡因工作有所拓展。再者，因其就讀歷史學系，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擔任工讀生時，主要的工作內容為清理出土遺址、計算陶片數量，協助復原、清掃和整理文物、展櫃等，都讓D感到自己能夠學以致用。並表示希望自己能夠藉由工作不斷地有知識性的收穫，收入反而居次。

「接了這份工作後，感受到了自己的成長，才知道原來自己可以這麼專注，也幫助了另一個需要幫助的人，讓我找到一個回饋的方式。…一部份的時間就是在這上面，我覺得工作後的學生生活好像就不像學生了。要面對上司和指派的工作。同學找我的時候，我要跟他們說我這個時間在打工，人際關係減少，能處理課業的時間也變少，但我覺得人際被壓縮最多。」(S)

S之所以會到學校的特教中心擔任聽打員，最初起因於對這項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制度²³的不滿。S表示，學校既然提供這樣的支持服務，卻限定可以使用障礙類別。對於部分障礙程度很嚴重的肢體障礙學生來說，可能也需要這樣的服務，但往往只能自行錄音。這份工作提升了S掌握資訊的能力且成為了其回饋他人的形式。但S同時表示，開始工作後，造成了角色衝突、人際關係壓縮與無法自由的運用時間的負面影響。

「…證明我們身障者有能力做到。我也很好奇，身障朋友在工作時會遇到什麼困難。例如說：空間上太窄、沒有廁所啊，黑板畫不到，也擦不到，很多啦!…除了會放棄部分的選修課，有時我為了備課，不讀考試的書。只有上課

²³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在融合教育環境中學習時，相關單位給予教師和學生所提供之必要的行政協助、教學輔導、特殊教育諮詢以及其他服務

認真聽，利用搭車的時間複習筆記。多少影響到某些科目考得不理想。…常常約不到時間跟朋友出去玩，因為大家打工的時間都撞在一起。」(Liu)

Liu則是有感於自己在工作過程中受到的困難，開始會主動關注身心障礙者在就業以及公共空間中無障礙設施的議題。更認為，藉由自己的經驗可以讓更多人理解，其實身心障礙者的工作也能夠和一般人相同。但為配合補習班課程時間，與準備課程內容，使得Liu經常在學業與工作之間無法兼顧。此外，人際互動和時間時間掌控上也受到侷限。

「嚴重影響到人際關係，即使想出門或跟朋友聚會，因為這個店面，查核的人時間未定，都不能答應赴約。」(C)

雖然C在自家經營的彩券行工作，卻因為查核人員不定期的巡視與家人的過度保護，讓C無法自由外出，人際關係同樣受到影響。

依據上述受訪者的回應，筆者將其個別的工作經驗所造成的影響歸納為正向、負向兩大類：

(一) 正向

(1)自我成長：受訪者在工作過程中發現自我價值，因此確立未來的就業方向。

(2)經濟獨立：本研究受訪者的計薪方式主要為「時薪制」，且受訪者多能自由運用工作收入，達到經濟自主，其家庭對此也給予支持，進促使受訪者給予自我肯定。

(3)人際網絡拓展：受訪者因工作結識新朋友，使自身人際網絡向外拓展。

(二) 負向

(1)影響時間管理自主性：部分受訪者的工作因必須配合雇主要求，使其能夠自由運用的時間相對受到更多限制。

(2)人際互動減少：除了空閒時間受壓縮之外，也因此影響人際關係的維持。

(3)課業壓力：因本研究之受訪者皆為在學中的身心障礙大學生，九位受訪者均表示，課業表現因此不如預期，且感到壓力。

(三) 小結

社會學家波威爾(Powell)在1983年時提出就業的心理意義，說明一個人有了工作後，就可以滿足下列四種需求：自我生存之維護、社會歸屬感、被賞識及勝任成就感。而工作對於九位受訪者造成的影響，正向有：自我成長、經濟獨立、人際網絡拓展。負向則為：影響時間管理自主性、人際互動減少、課業壓力。過去研究亦指出，青少年及大學生的工讀可能同時具有正負面的意義，就正面來說，如實現自我成長、增進職場適應力、自由管理金錢等，更有助於釐清自己對未來的職涯發展。負面則是包括：上課缺乏專注力、影響休息睡眠時間等。(黃志成、王麗美，2000：292；張朝琴，2014)

其中，研究者認為，值得注意的是，受訪對象因人際關係獲得工作機會，其人際網絡更可能在工作後有所拓展。但另一方面，卻也極有可能因忙於工作而疏離既有的人際網絡，由此可以想見人際關係的重要性。(秦夢群、莊清寶2010；范幸玲、胡芳如、洪梅紅，2011；黃慧思，2011；劉仲矩，2012；張琳惟，2012)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政策

本節依據受訪者經驗，僅針對定額進用與職務再設計兩項身心障礙就業政策進行探討。

一、定額進用

「我覺得有好有壞。幫助到了重障者，讓他們有工作機會。而且在家工作、彈性工時，不會被逼得很緊。但是我不希望看到企業都用「XX計畫」、「校園大使」來處理定額進用這件事情。」(S)

S因課業緣故，目前的工作只剩下擔任某半導體企業為符合政府對於僱用身心員工人數的門檻而推動的「職場體驗計畫」的校園大使，其主要工作內容礙於契約規範，無法對外具體透露，多為完成主管指定之工作，並以電子郵件回傳文件。工作時程較具彈性且可在家完成，對於重度障礙的S相對有利。但其表示並不樂見企業以這樣的方式來因應這項法規。S認為，這樣的作法同時代表著障礙者沒有真正的進入職場。不僅工作環境的無障礙沒有機會獲得改善，障礙者的能力也始終不為外人所見。

對比研究者目前同為另一半導體企業的校園大使，工作地點位於校內資源教室，工作時程固定，大不相同。由此可以看出，雖然各校的執行狀況不一；但近幾年，企業透過「職場體驗計畫」的方式，與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簽訂契約，形成雇傭關係，以達到法定標準的現象有增加的趨勢。

「…你說固定趴數那個喔?我覺得很好啊!」(D)

相較於 S 對於定額進用後續衍生的現象持保留的態度；受訪者 D 和 K 與中度腦性麻痺，曾於台北市政府擔任暑期工讀生的 L 都抱以樂見的想法。

「帳面上政府看到的是我領了兩萬零八，但實際上不是啊，是我去多久領多少啊，一個小時就是兩百啊。然後月底會再加十個小時給你，因為我當那個人頭，我要繳稅，他會用那部分的錢把稅補回來。」(K)

另一方面，除了定額進用之外，還必須符合現行的基本工資與稅賦規定。於校內擔任圖書館網站維護工讀生的 K 表示，其實際領到的薪水與校方呈報給主管機關的資料並不相符。

影響障礙者就業率的制度莫過於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章就業權益中，第 38 第 1 項制定的「定額進用」，其內容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張朝琴(2014)認為，定額進用可以視為社會正義理論(social justice theory) 及社會交換理論(social exchange)的體現。考量到身心障礙者可能受自我缺陷所限，遭受社會的歧視，質疑其就業能力且受到不平等對待，政府以定額進用作為規範。其希望能夠達到比例平等的計算方式，也正是社會正義論注重的關鍵。

以社會交換理論的觀點來看，對聘用身心障礙者的雇主來說，聘用身心障礙者不但能免於受罰，更可以提升其企業社會形象。然而，事實上，即使國家明確的制定了這樣的法規，但仍有企業主依舊寧願被開罰，就是不願聘用身心障礙者。筆者認為，就業政策的制定有可能影響到企業一定的程度的自主性，過程中勢必會受到企業主反彈的聲浪。因此，必須設想到雙方潛在衝突，從中取的一個適當的中間點達成部分妥協，卻也極有可能就此導致實際執行方式與背離原先的制度初衷，又或如本節發現以另行方式取代，而這樣的作法，在長遠的未來，是否會壓迫到正在就業市場中謀職的身心障礙者？又引發什麼外部成本？目前無法得知。(吳秀照，2007；周月清、朱貽莊，2011；郭鋒城、張恆豪，2011)

二、職務再設計

職務再設計 (job accommodation)，是指藉由對身心障礙者的工作環境與工作流程進行調整、提供輔具，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夠勝任工作，並提高工作效率、如同一般人享有工作利益和權利。其面向主要可分為三類：(一) 環境的調整：如設置斜坡道、電梯、電動門、無障礙廁所、或清空走道以利輪椅進出等無障礙空間設施、環境控制等。(二) 設備的調整：提供一般設備和電腦輔具設

備。(三) 人員或職務的調整：提供工作上的人員或職務調動，常見的類型有彈性工時、在家工作或個人助理等。(楊君琦、郭佳佳、周宗穎、吳宗昇，2011；林君毅、張瑞昆、劉耀宗、王敏行，2013；張朝琴，2014)

「…會事先準備好黑板上的內容，利用補習班提供的回收紙印事先準備好的講義，會盡量避開板書。…所以他也知道我沒辦法擦黑板和打掃。我沒有課的話，就是負責解題和改考卷，我還會幫忙顧櫃台，例如說幫忙簽收帳單什麼的，甚至有時候我就會幫忙顧帳。」(Liu)

重度脊髓性肌肉萎縮於高中補習班當助理老師的Liu，亦須完全仰賴電動輪椅代步，故授課時無法書寫黑板，也沒辦法從事清潔工作。雖然如此，Liu自發性地以紙本講義與分擔的行政工作來彌補自己無法使用黑板及在行動能力上的不足和可能遇到的困難。

「本來在編輯部的學生，就等於一個記者。要跟著線上的記者一起去記者會或活動之類的，但因為我不方便去，我的主管讓我做室內的行政工作。」(S)

先前在出版社編輯部內當實習員工的S，期間的工作職務就等同一個記者，必須參與記者會，以及各類活動，由於S行動能力受限，其主管索性將S的工作內容調整為室內的靜態業務，使S免於許多不便之處。

「因為他們之前沒有收過障礙者來實習，去了發現沒有無障礙廁所，因為他的廁所就是一般很小間的廁所。剛開始我提出了裝設把手來改善，他們剛開始說可以，但最後又說不行。只有跟我的督導說，如果我需要如廁，就要有人可以協助。但有時候大家都很忙。」(S)

S回憶在申請出版社當實習員工的機會時，因這份工作是透過校方為S進行媒合，S本人並不是非常清楚該工作環境的無障礙狀況；而出版社方面向學校承諾保證自家公司的無障礙環境無虞，且歡迎S前來實習。但S到出版社後才發現並沒有專為身心障礙者設計的無障礙廁所，只有一般的坐式馬桶，且空間十分狹小，不易S使用。S隨後便向學校與出版社雙方提出反映，希望能增設扶手；出版社起初答應改善，但最後卻僅吩咐其督導若S欲如廁或其他協助，必須有人協同給予幫助。但S表示，多數時間大家都忙於自己分內的工作，並非都能夠協助。並提到，雖然自己聘有外傭，但認為礙於是工作場所，不適合讓外傭陪同。

職務再設計的原意為：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狀況，進行個別化的調整，讓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效率有所提升，並獨立自主地完成工作。但在S的經驗中，出版社還是選擇以調派人力的方式來因應，印證部分研究指出的，若以工作場所調整與人員協助或合作做為調整，相較於調整環境或設備，較容易產生出其他問題。可能使身心障礙者在工作時得到「特別待遇」，而與同事的人際互動有困難；或是以他人協助的方式作為調整，導致其工作時必須配合他人時間，自主性受到挑戰，且安排其他人員協助時，也需考慮到雙方的意願與配合度。此外，更凸顯出一般人與身心障礙者對於無障礙空間在認知上的落差。(林君毅、張瑞昆、劉耀宗、王敏行，2013)

三、小結

本研究中九位受訪者大多因定額進用而有機會擔任校內工讀生。因此，校園環境不論是無障礙設施或工作內容的分派，相對於校外的職場環境來說，都是較為友善且具有彈性的。另外，礙於研究對象的身分皆屬短期約聘員工，並非正式職員，筆者認為這也是為什麼主管在面對S的問題時，傾向以調派人力的方式作為解決方案，而非另行負擔成本改善工作環境。

第四節 輔具與無障礙空間需求

本研究共訪談九位障礙者，其中僅有兩位不須使用任何輔具，其餘皆須以電動輪椅代步，故本節將對輔具與公共空間之無障礙進行討論。

一、輔具，是助力亦是阻力²⁴

輔助器具(Assistive Device)，亦稱為「輔具」，泛指各種可以維持與增加個人能力的產品器具，以減少障礙及失能者，對於人力的仰賴。(邱大昕，2008)惟國內外對於輔具方面的研究文獻相當有限，故在此只針對受訪者之經歷與感受多做論述。

「這是一體兩面的事情，在無障礙好的地方，輔具當然是助力；但是如果無障礙做的不完善，使用輔具反而是一種『障礙』，更可能會讓我們失去(工作)機會。」(S)

同時具有在校內與校外工作經驗的S，有感於無障礙空間的重要。並且認為輔具與無障礙空間兩者是環環相扣的。身處的無障礙設施不健全的環境，輔具不但無法發揮功用，身心障礙者反而會因此而被侷限。這也印證了障礙研究中，社會模式(social model)的主張，在此處造成的「障礙」是身體與社會環境之間無法調和的結果。

二、無障礙空間與設施

「只有障礙的環境，沒有障礙的人。」—多扶接送創辦人，許佐夫

「…交通沒有無障礙，所以就不行。像有一些家教的case是我很適合去接的，但是偏偏是在天母或陽明山山上，無障礙很少。我有遇過在坪林的，我還試走了一遍，它一天只兩班低地板公車。或是有些心理實驗在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交通沒有無障礙，我也沒辦法去啊！」(N)

²⁴林雅容、蘇建華，2008，〈源自障礙社會模式之省思：是助力亦是阻力的照顧〉

中度腦性麻痺的 N，雖然可以自己行走，但面對長程的地點轉換，仍須使用電動代步車。依上述的回應可以看出，因低地板公車班次過少、道路無障礙建置不完全、距離太遠，使 N 失去工作機會。可見，交通因素也是身心障礙選擇工作時的考量。

「補習班在公寓裏面二樓，有電梯，進去之後有廁所，但我沒辦法用。我要下樓走三分鐘，到一家電影院，借廁所。…剛開始去的時候，大樓有一個門檻，後來是老師跟大樓的人協商，他們就幫我蓋一個加裝的斜板。…我本身是一個重度障礙者，在教書上也會受到空間的限制，有很多補習班，光是門口我就沒辦法進去。」(Liu)

Liu 所面臨到的狀況與 S 相仿，同樣源自於工作場所缺乏無障礙廁所。但 Liu 的因應方式為自行到較遠的電影院如廁。且表示，礙於補習班格局窄小，即便雇願意增設，也因空間關係而有困難。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²⁵對於無障礙設施的定義，「無障礙設施」所指的，是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也明訂國家應該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讓身心障礙者有權利，在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

邱大昕(2008)指出，環境與輔具在被設計時，其實是不同利益與價值觀交織成的結果，是社會建構出的產物。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人，也就有權力決定哪些人可以藉著它們參與社會；而哪一些人還是被排除在外。有時，彼此之間的隔閡反而更加深化。

三、小結

由上述 N、Liu 兩人的經驗中，研究者認為，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是因為多數設計者對身心障礙者的不了解，加上每個障礙者的損傷差異，對於無障礙環境的需求不同。導致其製造出的設備並不一定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要。此時的「障礙」便是社會造成的，無障礙環境的推動，為的是衝撞既有的空間秩序，讓社會上不再有所謂的「障礙者」(邱大昕，2008)。雖然早在 1980 年，無障礙環境的概念便列入當時的「殘障福利法」，2008 年修改部分條文後開始實施。但無障礙設施長期被認定是只為了少數人而存在，雖然有法律規範，卻不溯及既往且政府未積極推動，又缺乏經濟利益的狀態下，店家、各大組織機關多數並不會主動改善。從過去到現在無障礙設施的增設常因經濟成本與效益的考量而被迫停滯。然而，過度強調成本的結果就是犧牲了後續可能為整體社會創造的正向效益。

²⁵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filesys/file/chinese/publication/law/lawdata/1030813014.pdf>

引用日期：2016 年 08 月 24 日

綜合上述的討論，對照研究者自身的經驗，筆者認為，個人的障礙狀況與輔具、社會的無障礙環境三者之間，同時也是「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的觀點在實務層面上存有緊密的關聯性。

第五章 結論與限制

第一節 結論

一、影響工作機會與造成困難的因素

秦夢群、莊清寶(2010)提到，個人的狀況、以及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對大專生的求學經歷與就業力具有影響力。本研究進行更深入的分析，發現影響身心障礙大學生獲得工作機會的因素，以醫療模式和社會模式可分為：

(一) 損傷程度

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者的損傷程度，據陳嘉玲(2006)指出，可依使用輔具與否，大略區分輕、中、重度。筆者認為，損傷程度是影響身心障礙者最大的關鍵。畢竟，損傷程度較輕微者，其身體功能相較於損傷程度嚴重者良好，對於輔具、無障礙環境和職務再設計等相關制度的需求也較少。也就是說，企業雇用輕度障礙者，將可降低僱用身心障礙者需自行吸收的成本，損傷程度輕者自然也較容易得到工作機會。郭峰誠、張恆豪表示(2011)，面試時縱然該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具有同等能力水準，雇主也並非以能力做為聘僱的依據，而是以「障礙」的程度作為考量。也因為標籤的形象認定，經常以拒絕面試或字面否決，婉拒障礙者工作的機會。此外，吳秀照(2007)研究顯示，政府雖制訂許多保護性的就業政策，但企業主多半傾向雇用損傷程度較輕者。

(二) 個體差異

造成腦性麻痺的原因是由於腦部發育的不完全，而人體的大腦構造可以細分為不同的區塊，分別控制身體部位的不同功能。因此，對於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者而言，雖然在醫學角度的立場，以肌肉張力和損傷部位，給予其許多類型性的定義。但是，實際上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者是無法如同其他障礙類別，能夠藉由一個具體的量度進行準確的分類；因為縱使損傷程度相同，也會因每個障礙者個人身體狀況不同而存有個體差異。

(三) 無障礙設施

腦性麻痺者在ICF鑑定新制中隸屬肢體障礙類，而多數肢體障礙者因行動能力受到限制，需藉以輔具代步，或減緩其因損傷造成的不便。以研究者自身經驗，當一個肢體障礙者需要憑藉輔具來替代身體功能時，其所處環境的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備則是另一個重點，這也是社會模式的主張。研究者認為，由於各個障礙者間存在的差異性，使得在進行無障礙設施的相關設計時，如同邱大昕(2008)所提，在某些程度上還是必須將醫療模式主張的個體損傷情形納入考量。

(三) 交通因素

交通層面的因素，缺乏完善無障礙的大眾運輸系統與障者的交通規劃，不僅使障礙者行動的權利往往被剝奪。即便障礙者得到工作機會，卻會因為不容易到達工作地點，而對障礙者造成就業的侷限。(郭峰誠、張恆豪，2011)此因素雖與無障礙設施者同屬社會的結構性問題，但也同時牽涉到障礙者個人使用的輔具種類，而此則又與肢體障礙者個別的損傷程度與個體差異而有所不同。因此，研究者認為，如同在進行無障礙設施的相關設計，某些程度上還是必須將醫療模式主張的個體損傷情形納入考量。

二、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政策一定額進用與職務再設計

「定額進用」本意在於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入工作職場的機會，「職務再設計」則的核心精神在於，依據障礙者損傷狀況，進行個別的改善，以降低其在工作過程中可能面臨到的困難。此處的損傷狀況是個人的，為「醫療模式」的範疇。但是，當一般的企業並不一定都願意提供個別化的工作環境，導致整體社會制度結構無法滿足其需要，而造成阻礙時，便是一種社會性的「障礙」，即為「社會模式」的主張。由此可見，就算是在社會制度的層面，「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依舊是環環相扣的。(郭峰誠、張恆豪，2011)

然而，即便雇主樂意進行改善，其中申請流程耗時、輔具的適用性與補助上限等問題的限制。導致縱使障礙者獲得機會進入勞動市場，但工作環境與職務流程還是對於障礙者造成問題。

綜合本研究之分析，筆者認為，障礙研究中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與「社會模式」(social model)兩大觀點之間，並無所謂的優劣之分，兩派觀點都該並存，且同時作為考量的依據。

同時，筆者認為，台灣看似已為身心障礙者設置了許多的法規制度及政策，但依舊沒有真正的保障身心障礙者，例如，本研究中發現企業近年來對於定額進用政策的因應方式出現轉向；另外，在就業政策方面，實際的執行狀況為何，始終無法一窺全貌。

造成腦性麻痺的原因與其損傷情形是很複雜的，即便藉保障平等機會的方式，也並非每個障礙者都能受惠。終究還是有部分障礙者的狀況無法順利參與社會。最重要的並非明確地說明個體或程度之間的差異，而是整個社會各層面體系是否能提供足夠的資源，使障礙者的需求得到滿足，並對具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進行個別化的調整。另一方面，有賴身心障礙者對於自身權利意識的覺醒，才能使其如同一般人有尊嚴的生活。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由於研究對象鎖定為腦性麻痺者或肢體障礙者，須為大學生且具工作經驗，導致在樣本上訪談對象不易取得。故本研究以滾雪球方式進行，再藉由已經完成訪談的研究對象協助，找到其他合適的受訪者，以克服樣本找尋不易的問題。

台灣在障礙研究領域雖然已經累積一定程度相關文獻，但多以醫療社會學的觀點切入，缺乏更多不同面向的探討。再者，有關大學生打工或工讀等工作經驗的相關文獻也多以量化方式進行，政府公布的官方統計數據與相關資料不足，或久未更新，使得研究者蒐集資料時較為困難，必須藉相關的外國文獻或利用現有相近議題文獻結合。

附錄 訪談大綱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 大學生工作經驗研究訪談大綱

您好：

我是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生郭立婷，本身是一位中度腦性麻痺者，我的研究主題為：腦性麻痺/肢體障礙大學生工作經驗分析，希望能夠藉由這份研究更加了解腦性麻痺/肢體障礙大學生工作經驗與在過程中所受到的困難，以提出可行的替代方案及解決之道。您的受訪將使我獲益良多！

接受訪問前，我會先讓您看過所有的題目，請您事先準備，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提出。訪談資料會保密，將足以辨識身分的資料進行匿名處理後才加以引用。訪談時會錄音以便紀錄，若有疑慮可再協調。亦可隨時要求終止訪談進行，只自己想回答的問題。

您可選擇我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書面資料讓您回答問題、口頭訪談，或其他方便您受訪的方式。

再次感謝您的撥空參與！

研究者：郭立婷

指導教授：吳宗昇 老師

訪談大綱

- 一、能否請您先介紹一下自己的障礙的狀況，例如；造成障礙的原因？
- 二、請問您是從何得知這樣的工作機會，以及實際工作內容為何？
- 三、請問您在獲得這份工作前與對您在工作的過程中是否曾經因為自身的障礙而遭受的歧視？
- 三、請問您在工作期間，是否曾遇到困難或無法勝任的工作？有沒有處理？如何處理？
- 四、這份工作吸引你的原因是什麼？想從事這份工作的動機又是什麼？它是否符合你的期待？
- 六、你對這份工作有什麼看法？它給你什麼樣的心情與感受？
- 七、這份工作對你有什麼影響？如：學業、生活、經濟、求職、家庭、人際關係……等層面。
- 八、是否有其他人和你從事類似的工作？你與他們關係如何？
- 九、您認為這份工作的經驗是否對於自己往後畢業進入職場是否會有所幫助？
- 十、關於上述我們所討論的內容，您還有沒有什麼相關的經驗或建議想要補充分享的？

基本資料

1. 性別
2. 年齡
3. 障礙程度(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3. 是否使用輔具？
4. 就讀校系、年級

參考資料

- 胡哲生、梁瓊丹、卓秀足、吳宗昇，2015，《我們的小幸福、小經濟：9個社會企業的熱血·追夢實戰故事》。台北市：新自然主義。
- 王國羽、林昭吟、張恆豪主編，2012，《障礙研究：理論與政策應用》。新北市：巨流圖書。
-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2011，《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新北市：群學出版社。
- 畢恆達，2010，《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 2010 全見版》。新北市：小畢空間出版社。
- Earl Babbie 著，蔡毓智譯，2013，《研究方法：基礎理論與技巧 二版》第六章抽樣，雙葉書廊。
- 廖慧燕，2008，《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新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 黃志成、王麗美，2000，《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台北：亞太圖書。
- 楊家誠，2015，《老師不會教的職場哲學》，樂果文化出版社。
- 王國羽，2014，「缺角的台灣社會學研究：身心障礙研究」，頁 178~183，收錄於《巷子口社會學》，大家出版社。
- 邱大昕，2014，「誰來為獅子寫歷史？台灣身心障礙者故事的社會學分析」，頁 184~189，收錄於《巷子口社會學》大家出版社。
- 190~196，收錄於《巷子口社會學》大家出版社。
- 楊君琦，郭佳佳，周宗穎，吳宗昇，2010，〈探索以公益為基礎之新組織經營型態〉，《創業管理研究》；第 5 卷第 2 期，頁 1-25。
- 吳明珠；鄭勝分，2012，〈庇護工場轉型社會企業之研究〉，《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 10 卷第 2 期，頁 148-162。
- 劉育欣；鄭勝分，2014，〈非營利組織商業化到社會企業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模式的轉化〉，《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 12 卷第 1 期，頁 54~66。
- 盧琬貞，2003，〈肢體障礙高職畢業生職業適應情形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嘉玲，2006，〈腦性麻痺的定義與分類〉，《健康世界》，2006年7月刊，頁47-48。

郭煌宗，1989，〈腦性麻痺〉，《慈濟醫學雜誌》，第1卷第3期，頁67-71。

蔡佳穎、陳政智，2010，〈以「損傷」與「障礙」並重的社會模式探討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社區發展季刊》，第131期，頁516~529。

邱大昕，2012，〈為什麼需要女性主義身心障礙研究？〉，《婦研縱橫》，第96期，頁16~24。

吳秀照，2007，〈台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排除社會障礙的就業政策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11卷，第2期，頁148-197。

秦夢群;莊清寶，2010，〈大專生求學經歷與就業力關係〉，《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94卷，頁85~112。

紀佳芬，林毓堂，劉子歆，1999，〈應用職業分析資料篩選身心障礙者適任之職業類別〉，《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第17卷，頁44-59。

張朝琴，2014，〈友善職場：以職務再設計探究肢體障礙者工作權的實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12卷1期，頁38-53。

張玉山，2013，〈職務再設計的輔具應用對肢體障礙者工作狀況之影響：以手工業為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38卷第2期，頁77-97。

張志仲；蘇純瑩；吳明宜；施陳美津，2002，〈台灣肢障者可適任之職類分析〉，《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第20卷，頁49-62。

張玉山；蕭佩如；洪瑋銘；李江軒，2010，〈輔具應用對肢體障礙者從事手工業之影響〉，2010，《工業科技教育學刊》；第3期，頁103~111。

劉仲矩，2012，〈職場工讀負面人際互動知覺類型之研究〉，《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第29卷第2期，頁65-91。

邱大昕，2009，〈無障礙環境建構過程中使用者問題之探討〉，《臺灣社會福利學刊》；第7卷第2期，頁19-46。

陳麗如，2008，〈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困擾與資源運用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刊》；第33卷第3期，頁25~54。

唐宜楨；陳心怡，2008，〈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來探討身心障礙概念的新轉向〉，《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6卷第4期，頁238-251。

邱大昕，2011，〈誰是身心障礙者—從身心障礙鑑定的演變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的實施〉，《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15卷第

2 期，頁 187-213。

王國羽，2010，〈Nagi 之功能限制概念分析：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評估概念與編碼〉，《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 8 卷第 1 期，頁 1-17。

張恆豪，2007，〈特殊教育與障礙社會學一個理論的反省〉，《教育與社會研究》，第 13 期：頁 71-93。

張恆豪、蘇峰山，2009，〈書評：Disability Rights and Wrongs〉，《台灣社會福利學刊》；第 7 卷第 2 期，頁 191-205。

張恆豪、蘇峰山，2009，〈戰後台灣國小教科書中的障礙者意象分析〉，《台灣社會學刊》，第 42 期，頁 143-188。

張恆豪、顏詩耕，2011，〈從慈善邁向權利：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的發展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第 133 期：P. 402-P. 416。

周月清、朱貽莊，2011，〈檢視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與變革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北京，頁 1~21。

邱大昕，2008，〈「殘障設施」的由來：視障者行動網絡建構過程分析〉，《科技醫療與社會》，第 6 期，頁 21~68。

林雅容、蘇建華，2008，〈源自障礙社會模式之省思：是助力亦是阻力的照顧〉，2008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論文，頁 1~19。

范幸玲，胡芳如，洪梅紅，2011，〈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品質之研究〉，[家庭與伴侶研究中心]，《家庭福祉專書》，頁 135~162。

陳旭能；陳振綱；張簡玲娟；李香瑩，2010，〈身障人力資源之支持性就業與職務再設計探討—以服務業之便利商店為例〉，《科技教育課程改革與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會議論文，頁 285~293。

林君毅、張瑞昆、劉耀宗、王敏行，2013，〈脊髓損傷就業者職務再設計與工作應相關探討〉，復健諮商；第 6 期，頁 25 - 52。

張朝琴，2014，〈定額進用政策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影響之研究〉，《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第五卷第三期，頁 73 - 96。

郭峰誠、張恆豪，2011，〈保障還是限制？定額進用政策與視障者的就業困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3 期，頁 95-P. 136。

張恆豪，2015，〈障礙者的公民運動：權利論述和社會模式的在地實踐〉，《思與言》，第 53 卷第 2 頁 89-136。

周月清、張恆豪、李慶真、詹穆彥，2015，〈聯合國國際衛生組織 ICF 緣起與

精神：文獻檢視》，《社區發展季刊》，第 150 期，頁 17-39。

張恒豪，王靜儀，2016，〈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頁 1-41。

游峻彰，2015，《聽障的社會經濟發展：聽障者/聾人的社會企業分析》，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張琳惟，2012，《青年就業力對職涯發展影響之研究—以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為例》，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慧思，2011，《課餘工作經驗與職場表現關係之研究》，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陳韻宇，2008，《大學畢業生學校學習經驗對其就業力之影響》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Ho, Anita. (2004). "To be labelled, or not to be labelled: that is the question," *British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y* 32: 85-92.

Nagi, S. D. (1965). "Some conceptual Issues in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In M. B. Sussman (ed). *Sociology and Rehabilitation*, pp. 110-11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Zola, Irving K. (1989). "Toward the necessary universalizing of disability policy," *The Milbank Quarterly*. 67: 410-428

Williams-Searle, John. (2001). "Cold Charity: Manhood, Brotherhood,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Disability, 1870-1900," In *The New Disability History: American Perspectives*, Pp. 157-186. edited by P. K. Longmore and L. Umansky.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引用日期 2016 年 03 月 15 日

http://www.cplink.org.tw/info_intro.php

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腦性麻痺的分類及各類型的特性

<http://disable.yam.org.tw/life/529> 引用日期 2016 年 03 月 17

關於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引用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http://syinlu.blogspot.tw/2013/07/cerebral-palsy.html>

認識腦性麻痺 引用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http://www.tcmg.com.tw/%E7%A5%9E%E5%A4%96www/pedns/cp.htm>

維基百科-腦性麻痺 引用日期 2016 年 03 月 19 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5%A6%E9%BA%BB%E7%97%BA>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引用日期 2016 年 03 月 19 日

身心障礙者的告白：謝謝你們的讚賞，但我不想成為勵志對象

https://www.set.edu.tw/Stastic_WEB/sta2/frame_print.asp?filename=stuF_city_spckind/stuF_city_spckind_20151021.asp

<http://world.yam.com/post.php?id=4589> 引用日期 2016.03.19

立法院三讀通過 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

<http://www.mohw.gov.tw/news/531953017> 引用日期 2016.05.30

蘋果日報-【醫藥新知】腦性麻痺可能是遺傳造成 2016 年 01 月 13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113/773966/>
/ 引用日期：2016 年 04 月 24 日

巷仔口社會學-「台灣障礙者的需求是什麼？從 ICF 談起」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5/01/23/wangguoyu-2/>

引用日期：2016 年 04 月 20 日

影片《我的鋼鐵老爸》真實故事 Rick and Dick Hoyt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DmM97IA7_I&feature=youtu.be

引用日期：2016 年 04 月 20 日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引用日期 2016 年 05 月 10 日

身心障礙者人權外包？那我們還要政府幹什麼？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210> 引用日期：2016 年 05 月 14 日

張恒豪，2013，〈缺了一半的 ICF 台灣本土實踐〉

http://sociology.ntpu.edu.tw/uploadFiles/file/20160304/20160304094529_20121.pdf 引用日期：2016 年 04 月 28 日

勞動部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http://statdb.mol.gov.tw/html/svy03/0342analyze.pdf>

引用日期：2016 年 07 月 19 日

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引用日期：2016年07月24日

<http://crpd.sfaa.gov.tw/index.php/tw/about-crpd.html>

維基百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引用日期：2016年07月21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E%8B%E7%96%BE%E4%BA%BA%E6%9D%83%E5%88%A9%E5%85%AC%E7%BA%A6>

「只有障礙的環境，沒有障礙的人」—專訪多扶接送創辦人許佐夫
<http://npost.tw/archives/20391> 引用日期：2016年07月24日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4 用語 定義

<http://free.abri.gov.tw/law.php?id=119> 引用日期：2016年08月15日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filesys/file/chinese/publication/law/lawdata/1030813014.pdf> 引用日期：2016年08月24日

巷仔口社會學-「我不需要被修補：障礙、文化與普世人權」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09/10/changhenghao-2/>

引用日期：2016年09月15日

影音《逆轉人生》Intouchables，2012，發行公司：傳影互動

影音《我的鋼鐵老爸》The Finishers，2014，發行公司：葳勝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